

安远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指〔2024〕4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我县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给你。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赣财扶〔2022〕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2〕12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第二批)



安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6.00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7.60
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果旅融合	1045.10
县乡村振兴局	衔接资金项目前期、审核，尽职调查，统计监测培训项目	160.00
县乡村振兴局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447.60
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贴息	51.75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外务工补贴	20.00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示范镇示范村（千万工程）四融一共和美乡村等项目	970.22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补助	96.40
合计：		2904.67